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以下简称“《通知》”）。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2023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王友林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有公司股份358,59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王友林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12.00 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7、会议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韩坚、郭俊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议案 1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7
-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